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28號

原告 陳國明

被告 汪錫安

0000000000000000
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